

一

甲是一名大學教授，沒什麼嗜好就是貪杯。某日與友人在熱炒店吃飯喝酒後，開車回家。路經十字路口，碰到紅燈，於是停車等綠燈通行。此際，突然有位摩托車騎士 A，從右側巷弄衝了過來，企圖左轉，卻因操控不當而撞上甲的車頭，倒地不起。甲開的是三叉星鋁合金汽車，這下損失慘重，正應下車查看，但想到自己酒駕，怕被隨後趕過來處理事故的警察查知，於是心意一轉，待紅燈變綠燈時，即開車離去。

路人報警後救護車趕到現場，將 A 擡進救護車進行急救並立即聯絡病院，但附近只有某家非常高級的貴族醫院，迫不得已只好驅車前往。該貴族醫院平日並沒有接受急診病患，所以設計上沒有設置急診車道，救護車隨車人員乙與丙，只好用擔架企圖步上宏偉的川堂樓梯，進入病院。

當年這棟建築物的設計師丁只求宏偉的川堂與樓梯意象，根本不顧建築技術成規，將樓梯設計成寬六公尺，遠遠超過三公尺的限制且未於中央設置扶手。走在前頭擡著擔架的乙因為超時工作並沒有適當休息，一時腳軟，沒抓好擔架，整個重量壓往丙身上，而丙也因為長期過勞，連續十二天沒有休假，精神恍惚之下，沒能即時擋住禍事的發生。A 摔了二十餘階的階梯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，昏迷了過去。

醫院的醫護人員，急忙將 A 送進急診室。然而，該醫院為慢性疾病的專門醫院，其急診室僅有空殼而已，急診室的值班醫師戊根本沒有處理緊急事故傷患的經驗。戊在做了簡單的處理後，將 A 移至一般病房，打算找時間處理轉診事宜。不料，醫院鬧醫師荒，一人當多人用，戊一忙就過了一個晚上，期間並沒有積極處理此事。隔天清晨，A 突然顱內大量出血，經急救無效後死亡。

試以實務見解判斷此事件中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的刑事責任，並予以評釋。如認為實務見解無誤，亦請寫明「實務見解允當，無須評釋」。(五十分)

二

甲、乙、丙三人成立一個偽造集團，原本以販售各種偽變造之證件、證書作為主要營業項目，近年來想把營業項目拓展到偽變造彩券之上。某日，甲、乙、丙三人為了測試改造彩券之技術，遂將某一張刮了沒中獎之刮刮樂，改造成中獎的號碼，該改造後之號碼可得新台幣 60 萬元獎金。

由於刮刮樂大筆獎金之兌獎流程，必須親自前往台灣彩券公司且填寫獲獎者身分資料後，始可取得獎金。甲、乙、丙三人想要測試改造成果，又擔憂持改造刮刮樂兌獎一事東窗事發，事後遭調查，故三人決議由甲持檢拾到的某 A 身分證連同改造後的中獎刮刮樂，前去兌獎，再將領到獎金三人均分。甲依計畫前往台灣彩券公司兌獎並在領獎資料與受領收據上均填寫 A 之身分證字號與姓名，在扣除百分之 20 的稅款之後，甲順利獲得獎金 48 萬元，惟甲因自身賭債纏身，遂私自將 48 萬元全數併吞，未分給乙、丙。

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(五十分)